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3〕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和 政策功能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聊城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推行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制度，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需进行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需进行政府采购文件政策功能审查。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采购实施计划。

（二）建立审查机制，维护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在政府采购文件发布前，采购人应当对政府采购文件实施审查，可以结合实际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

性强的项目，鼓励采购人就政府采购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在审查的基础上，形成《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见附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后随采购文件发布并存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功能审查的重大意义，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受理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对采购文件是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影响公平竞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力的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对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或违法违规编制政府采购文件的，监管部门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纳入诚信管理，对拒不整改的移交有关部门。

本制度自2023年11月20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可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8681166

附件：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